

附件

进口美国大米检验检疫要求

一、允许进境的产品

原产地为美国的大米（含糙米、精米和碎米，HS 编码：1006.20、1006.30、1006.40）。

二、生产设施要求

美国输华大米加工厂以及出口储藏库必须符合我国植物检疫要求，由美国农业部（USDA）注册，并经海关总署认可并注册登记。

三、植物检疫要求

（一）美国输华大米必须符合美国和中国的植物检疫法律法规，按照美国官方植物检疫程序实施检验并合格。

（二）美国输华大米不得带有下列检疫性有害生物：谷拟叩甲 *Pharaxonotha kirschi*、美洲黑拟谷盗 *Tribolium audax*、墨西哥斑皮蠹 *Trogoderma anthrenides*、谷斑皮蠹 *Trogoderma granarium*、胸斑皮蠹 *Trogoderma sternale*、肾斑皮蠹 *Trogoderma versicolor*。

（三）美国输华大米不得带有土壤，不得混有稻壳、糠、杂草籽及其它植物残体。

四、植物检疫证书要求

每批美国输华大米应随附美国官方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。植物检疫证书应有如下附加信息：“该植物检疫证书所证明的大米符合中国和美国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美国大米输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的规定。”

五、包装要求

美国输华大米必须用符合中国植物检疫要求的，干净、卫生、新的，且易于熏蒸渗透的材料包装。每一个包装应有明显的“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”的中文字样以及可识别大米的类型、加工厂和出口商名称、地址的中文信息以及大米的品种。上述信息可以标签形式粘贴在包装上。

六、熏蒸要求

美国输华大米在出口前应当进行熏蒸处理，以保证大米中不带有活的昆虫，特别是仓储性害虫，同时应随附熏蒸处理证书。

七、运输工具要求

美国输华大米装运前，运输工具要进行彻底检查，如果在其中发现害虫或其他关注的检疫物，将禁止用于装运直至害虫或检疫物被完全去除，或使用其他符合检疫要求的运输工具代替。

八、其他

获得注册登记的美国输华大米企业名单、植物检疫证书样本，请访问海关总署官方网站查询。